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增加。

董事會相信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成本因本集團於期內擴展業務而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照現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初步估計。上述資料可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及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予以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